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BN-榆林市-2025-00951

项目编号：DX2025-257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
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有关定义.....	10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10
(一) 供应商投标流程.....	10
(二)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1
(三) 关于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四)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4
(五)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6
(六)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7
(七)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7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7
三、招标文件.....	17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7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17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18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8
四、投标文件.....	19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9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9
(三) 投标报价.....	19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1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1
五、开标程序.....	21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2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2
六、资格审查.....	23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4
(一) 评标方法.....	24
(二) 评标程序.....	24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30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0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30
八、中标.....	31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1
(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32
(三) 履行合同.....	32

(四) 验收或考核.....	32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2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6
一、投标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分项报价表.....	50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61
六、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65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66
八、总体服务方案.....	67
九、保障措施.....	68
十、人员配备.....	69
十一、服务承诺.....	71
十三、增值服务.....	73
十四、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74
十五、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75
十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76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7
十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7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5-257

项目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766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商务服务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76600.00	5276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

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8、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2号楼

联系方式：13379420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肖、刘艳娇、张亚娜

电话：029-86253389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人：马利平 联系电话：1337942002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人：聂肖、刘艳娇、张亚娜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
4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276600.00 元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限结束日，则合同自动终止，实行先到为准原则。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 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
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ggzyjy.yl.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答疑会	不召开。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19	中标公告公示媒体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即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ggzyjy.yl.gov.cn
20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榆林市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与建榆路交汇处西北角
21	中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p>
22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p>
23	CA 业务网点	<p>地址：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p> <p>联系电话：0912-3452148</p>
24	特别说明	<p>(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p>

		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 ,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 系统将拒绝接收。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4.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5. 企业端：指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

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

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

(1) 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四）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五）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六)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 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榆林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处均无遗漏，且所投项目名称应与实际参与项目一致。
3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
5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6	实质性条款	提供★条款承诺函。
7	其他响应无效事项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总报价) ×10%×100。</p>
2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2 分)	投标文件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3	业绩 (10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4	总体服务方案 (3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①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p> <p>②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服务方案；</p> <p>③住宿服务方案；</p> <p>④餐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早餐种类丰富，营养均衡，卫生符合标准等；</p> <p>⑤卫生保洁管理方案；</p> <p>⑥消防管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6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p>

		<p>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保障措施 (2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①提供服务团队的管理机制、管理制度等；</p> <p>②针对安全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度；</p> <p>③应急调配能力；</p> <p>④意外事故处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2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6	人员配备 (8 分)	<p>一、评审内容</p> <p>①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各专业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p> <p>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7	服务承诺 (1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①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做出详细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服务质量保障、安全保障等；</p> <p>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承诺及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 2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1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酒店位置及 现场照片 (6 分)	<p>①酒店地理位置及周边配套设施（提供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p> <p>酒店地理位置交通便捷，能够快速响应培训需求，周边配套设施齐全，有利于参训人员集中精力完成学习任务，计 3 分；</p> <p>酒店地理位置交通较便捷，基本满足培训时效需求，周边配套</p>

		<p>设施较齐全，计 1.5 分，</p> <p>酒店地理位置交通一般，响应培训需求较慢，周边配套设施一般，计 0.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②酒店房间数满足采购需求，提供平面布局图、现场环境照片等（不限于室内照片、卫生间、会议室、餐厅、停车场）。</p> <p>酒店布局合理，房间宽敞，装修舒适，卫生干净整洁计 3 分；</p> <p>酒店布局较合理，房间适中，装修一般，卫生干净，计 2 分；</p> <p>酒店布局较乱，房间拥挤，装修及环境卫生差计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增值服务 (4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的、可行的增值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善性：增值服务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有详细阐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4)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异议。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酒店服务招标项目针对（第三批次）榆林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项目的学员住宿费。榆林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项目（预计共计 220 人，其中 125 人培训时长 3 个月，45 人培训时长 6 个月、50 人培训时长 12 个月）。

培训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酒店服务采购是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的关键环节。参训学员需要在培训期间有安全、舒适且便利的住宿环境。优质的酒店服务能够为他们提供良好的休息和放松空间，有助于他们在培训过程中保持充沛的精力。同时，酒店的餐饮服务也能满足他们的饮食需求，保证在培训期间的营养供给。此外，酒店的地理位置、周边配套设施等因素也会影响活动的整体体验。通过采购合适的酒店服务，我们可以为参训者营造一个温馨、便捷的“家”，让他们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培训中，从而提升培训质量，更好地实现医疗卫生人才培训目标。

二、服务要求

- 1、预算金额：5276600.00 元
- 2、房型：标准双人间
- 3、数量： ≥ 80 间
- 4、最高单项限价（元）：不得超过 280 元/间/天（含双早）
- 5、距离要求：位置便利，方便出行。

6、服务内容明细：

（1）退房时间可延迟至 17:00 分；

（2）提供矿泉水、茶水等服务；

7、酒店布局要求：

（1）布局合理，方便会议接待使用；

（2）周边治安环境及社会环境应保证安全、卫生；

（3）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4）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5）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达到整洁、卫生、有效；

（6）酒店指示标志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有关规定；

（7）具有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食宿；

(8) 酒店可提供容纳 200 人的会议室；

8、酒店管理要求：

(1)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措施健全；

(2) 具有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9、酒店前厅要求：

(1) 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2) 设迎宾员，14 小时(8:00—22:00)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24 小时服务；设值班经理，24 小时服务；

(3) 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

10、酒店客房要求：

(1) 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中央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2)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毛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3) 提供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

(4)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天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11、酒店餐厅环境及餐饮安排要求：

能提供同一时间段 160 人以上用餐。

12、酒店公共区域要求：

(1) 有停车场，停车可靠安全；

(2) 有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 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4) 中标人定期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报告。

(5) 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6) 配备急救医药箱。

13、酒店综合服务要求：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14、酒店人员要求：

- (1) 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职服务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职服务人员联系资料(含本项目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 (2)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大方，语言文明、举止礼貌、对答简明、清晰；
- (3) 具有相应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

15、其他要求

- (1) 以合同金额或服务期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 (2) 中标人需处理服务期间全程的各项事务。并建立专门的业务档案，详细记录住宿接待内容（登记单位、人数、天数、用房数量及结算发票复印件等），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按财务、税务要求出具住宿费等发票，严禁虚开发票，并积极配合服务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 (3) 中标人项目人员要求：应配备统筹安排人员以及实施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人员数量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工作需要安排。
- (4) 中标人需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服务事项顺利开展。须提供负责业务的经办人员联系资料（须含手机号码）。
- ★ (5) 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地方或者其他规范。
 - (7) 中标人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 (8) 中标人应向入住人员提供免费停车位及行李免费寄存服务。
 - (9)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做到热情周到，方便快捷，提供优质服务。
- ★ (10) 投标人必须承诺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酒店，其建筑用地相关手续齐全、产权清晰，保证在服务期内无任何债权、债务、法律纠纷、无出让、查封、抵押、担保等事项，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酒店必须已在业经营，可立即投入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负责项目采购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

(12) 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三、报价要求

1、报价方式：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价进行报价，单价限价：不得超过 280 元/间/天（含双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最终按照实际订单业务发生量据实结算。

2、投标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房间）租金（房费）、餐费、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工资和保险福利）、办公费用、会务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税费、管理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

3、结算价=单价×实际订单业务发生量。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限结束日，则合同自动终止，实行先到为准原则。

服务地点：中标人的酒店地址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结算时，服务款先在预付款中抵扣，如预付款已不足以抵扣，则按实结算剩余的款项及后续服务的款项。（项目结束后，按实际订单业务结算，根据采购人的财务报销要求，提供接待数量值的原始明细列表和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本次业务余款。）

备注： 1. 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开票内容必须为：住宿费或餐费或会议费，且不允许开具培训费类目)。

2. 付款方式：采购人将费用以转账方式转入合同里约定的中标人银行账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五、质量保证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2、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没有质量上的缺陷。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人应当积极配合。

3. 验收时间：每年服务内容执行完毕后。
4. 验收程序：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验收后 7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方案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人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5. 验收内容：中标人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6. 验收标准：中标人服务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投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
7. 经验收后，中标人服务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采购人。

注：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如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榆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针对（第三批次）榆林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项目的学员住宿。榆林市医疗卫生人才培训项目（预计共计 220 人，其中 125 人培训时长 3 个月，45 人培训时长 6 个月、50 人培训时长 12 个月）。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限结束日，则合同自动终止，实行先到为准原则。

服务地点：乙方的酒店地址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房间）租金（房费）、餐费、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工资和保险福利）、办公费用、会务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税费、管理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结算价=单价×实际订单业务发生量。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结算时，服务款先在预付款中抵扣，如预付款已不足以抵扣，则按实结算剩余的款项及后续服务的款项。（项目结束后，按实际订单业务结算，根据采购人的财务报销要求，提供接待数量值的原始明细列表和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本次业务余款。）

备注： 1. 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开票内容必须为：住宿费或餐费或会议费，且不允许开具培训费类目)。

四、服务要求

1、房型：标准双人间

2、数量： ≥ 80 间

3、距离要求：位置便利，方便出行。

4、服务内容明细：

(1) 退房时间可延迟至 17:00 分；

(2) 提供矿泉水、茶水等服务；

5、酒店布局要求：

(1) 布局合理，方便会议接待使用；

(2) 周边治安环境及社会环境应保证安全、卫生；

(3) 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4) 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5) 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达到整洁、卫生、有效；

(6) 酒店指示标志清晰，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有关规定；

(7) 具有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食宿；

(8) 酒店可提供容纳 200 人的会议室；

6、酒店管理要求：

(1)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以及措施健全；

(2) 具有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7、酒店前厅要求：

(1) 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2) 设迎宾员，14 小时(8:00—22:00)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24 小时服务；设值班经理，24 小时服务；

(3) 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

8、酒店客房要求：

(1) 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中央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2)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3) 提供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

(4)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天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9、酒店餐厅环境及餐饮安排要求：

能提供同一时间段 160 人以上用餐。

10、酒店公共区域要求：

(1) 有停车场，停车可靠安全；

(2) 有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 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4) 乙方定期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报告。

(5) 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6) 配备急救医药箱。

11、酒店综合服务要求：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12、酒店人员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职服务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职服务人员联系资料(含本项目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2)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大方，语言文明、举止礼貌、对答简明、清晰；

(3) 具有相应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

15、其他要求

- (1) 以合同金额或服务期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 (2) 乙方需处理服务期间全程的各项事务。并建立专门的业务档案，详细记录住宿接待内容（登记单位、人数、天数、用房数量及结算发票复印件等），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按财务、税务要求出具住宿费等发票，严禁虚开发票，并积极配合服务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 (3)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应配备统筹安排人员以及实施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人员数量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工作需要安排。
- (4)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服务事项顺利开展。须提供负责业务的经办人员联系资料（须含手机号码）。
- (5) 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地方或者其他规范。
- (7) 乙方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 (8) 乙方应向入住人员提供免费停车位及行李免费寄存服务。
- (9) 乙方须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做到热情周到，方便快捷，提供优质服务。
- (10) 乙方必须承诺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酒店，其建筑用地相关手续齐全、产权清晰，保证在服务期内无任何债权、债务、法律纠纷、无出让、查封、抵押、担保等事项，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酒店必须已在业经营，可立即投入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1) 乙方负责项目采购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
- (12) 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文件中明确列出。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和验收，如发现服务不符合要求，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 2、甲方有权根据会议及住宿的实际需求调整预订数量，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通知乙方。

- 3、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4、对于餐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酒店提供食品安全的相关证明，并对餐饮制作过程进行合理监督。
- 5、在合理范围内且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对会议日程、场地布置、餐饮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
- 6、如因酒店设施缺陷或管理疏忽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有权向酒店追责。
- 7、若酒店发生重大违约（如无法提供核心会场、卫生安全条件不达标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酒店返还预付款、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 8、若酒店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如餐饮质量差、房间不洁等），甲方有权要求酒店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降低费用或赔偿损失。
- 9、甲方有义务向酒店及时、准确地提供会议和住宿所需的各种信息。
- 10、对其邀请的参会人员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约束，防止其发生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服务。
- 2、经甲方验收无误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或其他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4、对甲方提供的与会议及住宿相关的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5、在紧急情况（如火警、医疗事件）或出于公共安全考虑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临时进入房间或中断活动。
- 6、确保提供的房间整洁、设施完好；餐饮食品安全、卫生、符合菜单描述；会议设备运行正常。
- 7、对因酒店设施缺陷或管理疏忽造成的客人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包括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消防设备、监控）、保持通道畅通、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提示和预防。
- 9、会议期间，未经甲方许可，酒店员工不得随意干扰会议进程，不得对会议进行录音、录像。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拒收符合要求的服务，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订费用、场地费用等。

2.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或质量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____%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天（具体时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免费重新提供服务，并按照合同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供应商全称 (****)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编号：ZCBN-榆林市-2025-00951

项目编号：DX2025-257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 住宿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X2025-257）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训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DX2025-257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本表所填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单价报价（元/间/天（含双早））	人数	住宿时长	合计（元）
1		125 人	90 天	
2		45 人	180 天	
3		50 人	365 天	
合计（元）				

- 注：1、单价报价为 2 人/间
 2、本项目单价限价为：280 元/间/天（含双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本项目最终按照实际订单业务发生量据实结算。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
自然人的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粘贴处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书面声明

1.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提供；

五、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备项，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住宿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3)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4)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 采购需求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时须提供空白表，但需在本表后附★要求的承诺函。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九、保障措施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人员配备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参考）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人员学历证明及证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后附相关证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服务承诺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二、酒店位置及现场照片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三、增值服务

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十四、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 _____ 进行的 _____ 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中标目的；
- 3、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十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承诺内容：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还需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2：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上申报的截图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1610802MA700H1K3	法人信用承诺承诺书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履行中	2021-04-27
榆林市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91610802MA09000J1J	法人信用承诺承诺书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履行中	2021-04-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易+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 1168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登录成功后，将自动跳转到信用承诺书填写页面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企领航(北京)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82760X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请从以下时间中选择并输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并输入"/>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请从以下事由中选择并输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并输入"/>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 请从以下部门中选择并输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并输入"/>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请阅读并同意以下条款: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1. 本信用承诺函所列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本信用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因未履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信用承诺函所列事项，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和处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2. 本信用承诺函所列事项，未经我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3. 本信用承诺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4. 本信用承诺函一式三份，本公司、监管机构各执一份。</p>
承诺材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材料"/>
信用报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生成报告"/>
失信记录	<input type="button" value="失信记录"/>
违约记录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违约记录"/>
违法记录	<input type="button" value="违法记录"/>
其他信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其他信息"/>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并补充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承诺事项 (选择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选择项)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